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趙美玲  
聯絡電話：02-23565126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57@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90114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將異性、同性結婚書約合併為「同（異）性婚姻  
結婚書約通用版本」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4月14日府民戶字第1090128150號函。
- 二、按民法第982條規定：「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次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以下稱施行法）第2條規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同法第4條規定：「成立第2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
- 三、依上開規定，結婚當事人雙方如欲辦理結婚登記，應視其雙方之性別，分別適用民法及施行法之規定，為便利民眾辦理結婚登記，爰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項下，分別依據2者法規提供相關結婚書約範本。有關建議合併2者書約

戶政科 收文:109/04/17



10900914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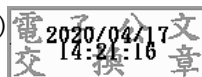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範例格式1節，考量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之2項結婚書約僅係參考範本，旨在提供民眾識別當事人辦理結婚登記之依據法規及應填寫內容，如當事人持憑辦理結婚登記之結婚書約，符合2位結婚人個人資料及2位證人簽名之要件，縱非屬本部提供之範本格式或當事人誤用該範本，仍不影響該結婚登記之效力，戶政事務所應依當事人雙方之性別分別於本部戶政資訊系統選擇應辦理之登記項目，爰仍維持現行作業方式。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除外)



裝

訂

線

